

证券代码：835775

证券简称：用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27日，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2.00	15,000,000.00	现金
2	广州广数越秀共赢产业	840,000	12.00	10,080,000.00	现金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600	12.00	5,107,200.00	现金
4	苑超	20,000	12.00	240,000.00	现金
合计	-	2,535,600	-	30,427,2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8月6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5年8月6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 截至2025年8月6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后一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账号	11095083901000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 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3.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 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中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的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3. 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 认购人在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或在认购缴款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的，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及时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5. 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的，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吴奇伟
电话	010-82899399
传真	010-82899399-076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 A609

六、备查文件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关于同意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46号）

特此公告。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